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宣佈，晶門科技（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2012年度向華虹NEC採購IC產品代工服務，已簽訂一份框架協議（「協議」）。

#### 交易明細

##### 協議日期

2012年7月10日

##### 訂約方

華虹NEC與晶門科技

#### 主要條款及條件

- 華虹NEC將按市價向晶門科技提供IC產品代工服務。上述代工服務之價格將按公平原則根據成本、資源和技術要求並參照市場慣例及價格釐定；
- 就所訂購之產品應付之款項應根據一般市場慣例之時限及方式支付；
- 各訂約方將根據有關採購訂單之規定行使彼等之權利及履行彼等之責任。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責任，違約方應彌償非違約方所承受之直接損失；及
- 協議年期由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 年度上限

於2011年在華虹NEC的採購總額為43,000美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不超過1,000,000美元，該年度上限乃參考2012年的代工服務採購價與需求作出的估計。

## **協議原因及裨益**

華虹NEC為中國大陸IC產品代工服務業的領先者之一，致力於IC產品製造。本集團自2010年底開始向華虹NEC採購IC產品代工服務，並認為其提供的代工服務符合集團對發展科技成本效益的要求。

##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知悉主要股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是直接隸屬於中國中央政府管理的國有電子信息技術企業集團，且由中國電子直接持有47.08%華虹集團，而華虹NEC乃華虹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

故此，華虹NEC作為中國電子的關連企業，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是項關於晶門科技向華虹NEC採購IC產品代工服務的交易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項交易中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而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項交易乃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疇。該協議條款及條件乃經華虹NEC與晶門科技公平磋商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條款及條件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項交易，當中並沒有成員因於本項交易有實質性利益而需要放棄投票權。

## **關於關連方之資料**

華虹NEC為中國大陸IC產品代工服務業的領先者之一，致力於IC產品製造。華虹NEC乃華虹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

華虹集團為IC產業集團，核心業務為IC製造，包含IC系統集成和應用服務、IC製造工藝研發、IC設計、電子元器件貿易及海內外風險投資等業務。華虹集團乃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

## **晶門科技及本集團之資料**

晶門科技和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專有IC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以推動一系列的顯示器應用產品，例如智能手機、智能電視、智能投影機及其他智能產品，包括消費電子產品、便攜式裝置、工業用設備及環保能源應用如LED照明產品。

##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股份為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之普通股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	集成電路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華虹NEC」	上海華虹NEC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華虹集團」	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晶門科技」	晶門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主要營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馮雷潔霞

香港，2012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a) 執行董事－梁廣偉博士（董事總經理）及黎垣清先生；(b) 非執行董事－林百里博士（許維夫先生為其替代董事）、李曉春先生、賴偉德先生及趙貴武先生；及 (c) 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主席）、蔡國雄先生、黃月良先生及姚天從先生。